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26〕6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林业局2025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林业局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以及推进林业发展改革等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依法加强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市林业局有局机关1个，有5个所属事业单位：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市森

林防火监控中心、市林木良种繁育管护中心、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市滹沱河国有林场），全局实有在职 156 人，退休 134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32428.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54%。负债总额 8.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6%。净资产 32419.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55%。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9132.78 万元，占 89.8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3295.31 万元，占 10.16%。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876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76 万元，事业收入 16.69 万元；预算支出 2876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57.67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312.92 万元，项目支出 24691.39 万元。

2025 年决算收入 1700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2.91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9841.6 万元，经营收入 20.2 万元；决算支出 17007.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09.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85.87 万元，项目支出 12888.26 万元，经营支出 18.46 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9.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善大气质量、改善我市生态

环境的一系列部署和工作要求。传承并发扬塞罕坝精神、三北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太行山、“三北”工程、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重点工程，集中力量开展绿化攻坚，推动林草资源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城乡绿化美化，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及森林乡村、绿化提升村建设；做好古树名木保护。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科技兴林，多措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99.6 万亩，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质量；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林草湿荒普查、森林督查工作，准确掌握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和 2‰以下、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和 9.5%以下；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引领，通过先进技术推广和科技支撑，助推生态富农。

2. 分项绩效目标

(1)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

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太行山绿化、“三北”工程、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防沙治沙、村庄绿化工程；二是做好封山育林工作；三是抓好森林抚育。达到有效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99.6 万亩。

(2) 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

绩效目标：一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二是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开展林草湿荒普查、森林督查工作；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区（地）监督管理工作；四是抓好湿地保护修

复和野生动物保护；五是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查办各类林业行政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和 2‰以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面积 44.85 万亩次，全市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和 9.5‰以下；公布第一批湿地名录。

（3）统筹推进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一是扶持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二是建设一批高标准林业产业示范基地，有效衔接助推乡村振兴；三是加强林果质量监测。

绩效指标：组织实施 9 个林果花卉项目和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引进新品种，推广先进管理栽培技术，带动林果产业发展；通过组织开展林果花卉产品争霸赛、擂台赛等活动以及参加国家、省、市级林产品博览会及交流观摩等活动，提高我市林果花卉产业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带动林果花卉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利用“林果科技大讲堂”平台，推送林果技术辅导课程 24 期，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 300 批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完成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领导为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明确了需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由各相关科（室）、单位提供各项任务具体完成

情况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财务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最低成本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实际确定了绩效评价评分体系，此次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总体绩效目标 40 分，三个分项绩效目标各 20 分。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汇总整理各项资料，对各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进行逐一汇总、分析、核实，得出了综合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业绩，林长制牵总保障有力，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国土绿化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森林草原防火持续实现“零火灾”，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显著，市林业局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实现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服务保障林长履职尽责，市级总林长围绕“三北”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草原灾害防控等重点任务，先后发布总林长令 2 道，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层层压实各级管护责任，市级林长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巡林 98 人（次）。以实施“三北”生态工程为抓手，科学推动国土绿化，筑牢太行山绿色生态屏障，

超额完成年度国土绿化任务。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 137.54 万亩，占年度任务 99.6 万亩的 138.09%。完成 100 个村庄绿化提升，累计绿化村庄面积 0.87 万亩，栽植各类苗木 70.09 万株。实施“一树一策”，完成 61 株濒危及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全民植绿氛围浓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500 万人次，栽植苗木 1350 万株（含折算），持续增厚“绿色家底”。建立林草系统例会制度，出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督管理通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常态化排查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线索 166 个。强化执法监管，抓实问题整改。全部完成国家专员办、省林草局下发 40 个疑似违法占用林草地图斑核查，推进 14 个林草资源督查问题线索督办，排查 54 个全市新能源项目，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查处整改，全年查处涉林涉草行政案件 165 起，罚款 1710.522 万元。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先，在补齐“两个”短板上下功夫。通过压实责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多部门预警研判、强化值班备勤机制，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情处置指导手册》，健全“一张图”管理。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专项督查与常态化督导，强化宣传引导，构建监测预警与处置体系，筑牢森林草原防火的人民防线，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实现“零火灾”。聚焦春尺蠖、美国白蛾等重点有害生物，全市累计完成防治作业面积 117.17 万亩次，确保无重大病虫害发生。印发《石家庄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公布第一批湿地名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批《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全面启动三年鸟类保护行动，全年共查处相关违法

案件 18 起，开展鸟类保护宣传 29037 人（次），查获救护鸟类 1070 只，救助野生动物 1254 头（只）。统筹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与富民增收协同共进。完成林权确权登记 1.3 万余亩，发放证书 5 本，规范开展林权交易 21 笔，交易金额达 649 万余元，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1100 余万元，有效缓解林业经营主体资金压力。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推进井陘县 CCER 林业碳汇项目筹备，为林权增值开辟新渠道。通过林果科技大讲堂、科技培训、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林果产业升级，推动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10 个林果花卉项目和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持续做强核桃、大枣等传统经济林，发展酸枣、连翘等新兴特色品种，新发展林下经济 3.7 万余亩，建成 5 个现代林果花卉产业基地，2025 年全市林草产业总产值可达 185 亿元。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 302 批次，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评价认为，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40 分。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一是以林长制牵总，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实现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服务保障林长履职尽责，市级总林长围绕“三北”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草原灾害防控等重点任务，先后发布总林长令 2 道，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层层压实各级管护责任，市级林长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巡林 98 人（次）。强化协同联动抓落实，林长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年印发工作提醒函 7 件、督办函 25 件，现场

督导各地各部门抓实重点工作；县级层面同步发力，发布县级总林长令 35 道，召开县级林长会议 43 次，协调解决各类重点问题 65 个，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二是聚焦生态提质，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建设。以实施“三北”生态工程为抓手，科学推动国土绿化，筑牢太行山绿色生态屏障，超额完成年度国土绿化任务。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 137.54 万亩，占年度任务 99.6 万亩的 138.09%。完成 100 个村庄绿化提升，累计绿化村庄面积 0.87 万亩，栽植各类苗木 70.09 万株。实施“一树一策”，完成 61 株濒危及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全民植绿氛围浓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500 万人次，栽植苗木 1350 万株（含折算），持续增厚“绿色家底”。

评价认为，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2. 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一是严守生态红线，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监管。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求，坚持严管严治。创新制度保障。建立林草系统例会制度，出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督管理通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常态化排查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线索 166 个。强化执法监管，抓实问题整改。全部完成国家专员办、省林草局下发 40 个疑似违法占用林草地图斑核查，推进 14 个林草资源督查问题线索督办，排查 54 个全市新能源项目，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查处整改，全年查处涉林涉草行政案件 165 起，罚款 1710.522 万元。同时全力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林草要素支撑。服务保障石雄铁路等

140余个建设项目使用225公顷林地,其中争取省级保障定额137公顷。对46个新能源项目出具用地政策说明,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森林草原安全防线。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先,在补齐“两个”短板上下功夫。通过压实责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多部门预警研判、强化值班备勤机制,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情处置指导手册》,健全“一张图”管理。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专项督查与常态化督导,强化宣传引导,构建监测预警与处置体系,筑牢森林草原防火的人民防线,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实现“零火灾”。聚焦春尺蠖、美国白蛾等重点有害生物,全市累计完成防治作业面积117.17万亩次,确保无重大病虫害发生。三是坚持依法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印发《石家庄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公布第一批湿地名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批《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全面启动三年鸟类保护行动,今年共查处相关违法案件18起,开展鸟类保护宣传29037人(次),查获救护鸟类1070只,救助野生动物1254头(只)。紧盯第三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送问题和上级交办事项,狠抓整改落实,推动督导平山县驼梁国家自然保护区及赞皇县大凡、松会营地等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评价认为,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20分。

3. 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统筹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实现生态保护、

产业发展与富民增收协同共进。完成林权确权登记 1.3 万余亩，发放证书 5 本，规范开展林权交易 21 笔，交易金额达 649 万余元，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1100 余万元，有效缓解林业经营主体资金压力。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推进井陘县 CCER 林业碳汇项目筹备，为林权增值开辟新渠道。通过林果科技大讲堂、科技培训、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林果产业升级，推动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10 个林果花卉项目和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持续做强核桃、大枣等传统经济林，发展酸枣、连翘等新兴特色品种，新发展林下经济 3.7 万余亩，建成 5 个现代林果花卉产业基地，2025 年全市林草产业总产值预计可达 185 亿元。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 302 批次，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评价认为，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5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林草局的大力支持下，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职尽责，真抓实干，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工作和各项职责任务，获得了多项荣誉，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各分项绩效目标、指标，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约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造林空间不足、质量不优等瓶颈问题有待破解。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还不深入，营造林还存在重造轻管、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三是森林资源保护需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等。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科学谋划我市“十五五”林业发展。坚持以推动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进一步筑牢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科学确定石家庄市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引领林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落实省、市国土绿化部署，以“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为核心，以山区八县为主阵地，统筹流域治理与平原国土绿化，扩大生态容量，提升质量效益，建设高质量工程、廉洁工程，持续厚植美丽省会城市绿色底色。三是推深做实林长制，筑牢森林资源安全防线。充分发挥林长制的牵总作用，制定发布市级总林长令，聚焦国土绿化、森林防火、资源保护等重点任务，压实各级林长巡林履职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林草资源动态监管和日常巡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加强督促指导。四是毫不放松守牢安全底线。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草原火灾受害率低于2%工作目标，持续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严守林草保密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五是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

落地，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常态化机制。严格保护野生动物，夯实鸟类保护专项三年行动。完善县级跨部门协同联动制度，明确职责边界，提升问题处置效率，严防新增违法违规点位。扎实做好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收尾工作，实现生态保护与合理发展协调推进。**六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激发市场活力。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林权流转，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纠纷调处机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化解矛盾。**七是**扎实推进林草产业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经济林、森林康养及生态旅游等多元业态。做强核桃、红枣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培育花椒、酸枣、连翘等特色品类，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林业技术推广与科研项目，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做到监测品种覆盖率、监测地域范围覆盖率均达到100%。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杨帆	石家庄市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科长	
武志波	石家庄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保护科科长	
孙凤彬	石家庄市林业局	火灾预防科科长	

刘 晔	石家庄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	刘晔
吴玉琼	石家庄市林业局	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科长	吴玉琼
王保华	石家庄市林业局	规划财务科科长	王保华
李 泓	市林果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李泓


 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6年4月30日